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 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序药业”）拟进行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

本次增资，天序药业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天序药业的持股比例为 90.9091%，美诺华持股比例为 9.0909%，天序药业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6,827,098.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576,495.53 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序药业总资产为 49,735,706.02 元，净资产为 18,575,118.25 元，。本次交易占天序药业资产总额的 9.0909%为 4,521,423.30 元，占净资产的 9.0909%为 1,688,645.42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3%、1.88%。

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12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注册资本：21,982.2861 万元

主营业务：美诺华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国际医药科技制造型企业，以 CDMO、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三大业务为主要发展核心，产品与服务覆盖中国、欧美、日韩以及一带一路等全球主流国家与地区，核心产品包含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胃肠消化道类、抗病毒抗感染类、抗肿瘤类等多个治疗领域，为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优质且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成志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颜路 22 号 15 幢 114 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后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90.909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	9.0909%

1. 增资情况说明

因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序药业”）拟进行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

本次增资，天序药业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天序药业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序药业总资产为 49,735,706.02 元，净资产为 18,575,118.25 元，202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765,047.3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子公司增资由美诺华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序药业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美诺华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

2、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3、增资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及盖章后，并经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为公司经营战略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目标，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不利发生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增资协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